

2007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修訂)
(第 2 號) 規程》

(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
(第 1109 章) 第 13 條訂立，並經香港中文
大學監督批准)

1. 學院及研究院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規程 15 現予修訂，廢除第 3 及 4 段而代以——

- “3. (1) 除第 (2) 節另有規定外，每一學院的院長須由大學校董會委任，而——
- (a) 該項委任須根據校長在收納由按照大學校董會不時通過的規例選出或指定的成員所組成的有關遴選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出的推薦而作出；
 - (b) 該項委任的任期為 5 年或由大學校董會決定的一段較短時間；
 - (c) 該項委任須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及
 - (d) 在不抵觸 (a)、(b) 及 (c) 分節的條文下，該項委任須按照大學校董會不時通過的規例作出。
- (2) 新設立的學院的首任院長須由大學校董會根據校長作出的推薦而委任，首任院長的任期為 5 年或由大學校董會決定的一段較短時間，該項委任須按大學校董會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 (3) 每一學院的院長如獲校長推薦，均有資格再獲大學校董會委任，而每次再獲委任的任期為 5 年或由大學校董會決定的一段較短時間，但每名院長的任期 (院長根據被《2007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 (修訂) (第 2 號) 規程》

(2007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 (“《修訂規程》”) 廢除的第 3 及 4 段被選出而擔任院長的任期，不計算在內) 的總長度不得超逾 10 年。

4. 根據被《修訂規程》廢除的第 3 或 4 段選出並在緊接《修訂規程》生效前仍擔任學院院長的學院院長須繼續留任，直至他現行的任期屆滿，或直至他在現行任期屆滿之前離任。”。

於 2007 年 5 月 22 日訂立。

香港中文大學秘書長
梁少光

於 2007 年 6 月 3 日批准。

香港中文大學監督
曾蔭權

註 釋

本規程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 附表 1 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就以委任學院院長取代選舉學院院長一事訂定條文。